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
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 1.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病假

（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

檢驗陰性
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社區監測

採檢後返家接獲檢驗結果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休假或補
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